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一)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二)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解读《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热点问题研究】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法律关系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春申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克斯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主编/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1辑

(总第37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辑主要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解读;《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与解读;《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与解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与解读;上海春中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克斯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及法官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6个问题解答。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蔡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姜 峤

电 话:(010)85250573 邮箱:jiang9919@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12月6日) 5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一) 25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二) 32

国务院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7年12月26日) 3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

实施办法(2008年1月15日) 40

解读《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

措施的实施办法》 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4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49
解读《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	
试行规定》	53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21 日)	55
解读《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胡景岩 5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23 日)	60
解读《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65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1 日)	69
解读《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73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7 年 10 月 16 日)	75
解读《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马 琳	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2 日)	8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4 日)	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91

【政策与精神】

公正高效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为巩固证券公司综合

治理成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7年11月19日) 奚晓明 93

【热点问题研究】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法律关系 贾 伟 苑多然 10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春申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克斯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赵 鹄 114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约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118

企业改制兼并后的债务如何承担? 119

退股是抽逃出资还是股权转让? 122

股东瑕疵出资致公司不具法人资格时的责任如何分担? 124

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股东承担亏损的诉讼请求应否受理? 126

部门规章确认的最低出资额能否作为法人人格否认

的依据? 1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30-0

I. 商…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2858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30千字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 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所稱所得，包括銷售貨物所得、提供勞務所得、轉讓財產所得、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接受捐贈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所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一）銷售貨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動發生地確定；

（二）提供勞務所得，按照勞務發生地確定；

（三）轉讓財產所得，不動產轉讓所得按照不動產所在地確定，動產轉讓所得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確定；

（四）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業所在地確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或者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個人的住所所在地確定；

（六）其他所得，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確定。

第八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所稱實際聯繫，是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擁有據以取得所得的股權、債權，以及擁有、管理、控制據以取得所得的財產等。

第二章 應納稅所得額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九條 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原則，屬於當期的收入和費用，不論款項是否收付，均作為當期的收入和費用；不属于當期的收入和費用，即使款項已經在当期收付，均不作為當期的收入和費用。本條例和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五條所稱虧損，是指企業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將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和各項扣除後小於零的數額。

第十一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五十五條所稱清算所得，是指企業的全部資產可變現價值或者交易價格減除資產淨值、清算費用以及相關稅費等後的余額。

投資方企業從被清算企業分得的剩餘資產，其中相當於從被清算企業

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二节 收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扣 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稱工資薪金，是指企業每一納稅年度支付給在本企業任職或者受雇的員工的所有現金形式或者非現金形式的勞動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年終加薪、加班工資，以及與員工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條 企業依照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為職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基本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准予扣除。

企業為投資者或者職工支付的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在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和標準內，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條 除企業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為特殊工種職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險費和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業保險費外，企業為投資者或者職工支付的商業保險費，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條 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准予扣除。

企業為購置、建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經過12個月以上的建造才能達到預定可銷售狀態的存貨發生借款的，在有關資產購置、建造期間發生的合理的借款費用，應當作為資本性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扣除。

第三十八條 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業向金融企業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業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業拆借利息支出、企業經批准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業向非金融企業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過按照金融企業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的部分。

第三十九條 企業在貨幣交易中，以及納稅年度終了時將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性資產、負債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時產生的匯兌損失，除已經計入有關資產成本以及與向所有者進行利潤分配相關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條 企業發生的職工福利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條 企業撥繳的工會經費，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條 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過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 不經營與其設立目的無關的業務；
- (七) 有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
- (八) 捐贈者不以任何形式參與社會團體財產的分配；
- (九) 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民政部門等登記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十三條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不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潤總額，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計算的年度會計利潤。

第五十四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條第（六）項所稱贊助支出，是指企業發生的與生產經營活動無關的各種非廣告性質支出。

第五十五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七）項所稱未經核定的準備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風險準備等準備金支出。

第四節 資產的稅務處理

第五十六條 企業的各项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投資資產、存貨等，以歷史成本為計稅基礎。

前款所稱歷史成本，是指企業取得該項資產時實際發生的支出。

企業持有各項資產期間資產增值或者減值，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損益外，不得調整該資產的計稅基礎。

第五十七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所稱固定資產，是指企業為生產產品、提供勞務、出租或者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非貨幣性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條 固定資產按照以下方法確定計稅基礎：

（一）外購的固定資產，以購買價款和支付的相关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發生的其他支出為計稅基礎；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以竣工結算前發生的支出為計稅基礎；

（三）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以租賃合同约定的付款總額和承租人在簽訂租賃合同過程中發生的相關費用為計稅基礎，租賃合同未約定付款總額的，以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承租人在簽訂租賃合同過程中發生的相關費用為計稅基礎；

（四）盤盈的固定資產，以同類固定資產的重置完全價值為計稅基礎；

（五）通過捐贈、投資、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債務重組等方式取得的

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房屋、建筑物，为20年；
-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 (五) 电子设备，为3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二)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
- (二)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

產品、提供勞務、出租或者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沒有實物形態的非貨幣性長期資產，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土地使用權、非專利技術、商譽等。

第六十六條 無形資產按照以下方法確定計稅基礎：

（一）外購的無形資產，以購買價款和支付的相关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發生的其他支出為計稅基礎；

（二）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以開發過程中該資產符合資本化條件後至達到預定用途前發生的支出為計稅基礎；

（三）通過捐贈、投資、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債務重組等方式取得的無形資產，以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支付的相关稅費為計稅基礎。

第六十七條 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計算的攤銷費用，准予扣除。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不得低於10年。

作為投資或者受讓的無形資產，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規定或者約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外購商譽的支出，在企业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稱固定資產的改建支出，是指改變房屋或者建築物結構、延長使用年限制發生的支出。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資產預計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攤銷；第（二）項規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約定的剩餘租賃期限分期攤銷。

改建的固定資產延長使用年限制的，除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外，應當適當延長折舊年限。

第六十九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固定資產的大修修理支出，是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支出：

（一）修理支出達到取得固定資產時的計稅基礎50%以上；

（二）修理後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延長2年以上。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第七十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其他應當作為長期待攤費用的支出，自支出發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攤銷，攤銷年限不得低於3年。

第七十一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稱投資資產，是指企業對外進行權益性投資和債權性投資形成的資產。

企業在轉讓或者處置投資資產時，投資資產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 (二)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二)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

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予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